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
公用充换电设施运营补助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21〕14 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营局,各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

为加强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换电设施运营管理,优化运营服务品质,提升电动汽车充换电保障能力,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6〕7 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36 号)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换电设施运营补助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4 日

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换电设施运营 补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换电设施运营管理,优化运营服务品质,提升电动汽车充换电保障能力,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6〕7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36号)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充换电设施包括社会公用充电设施、换电设施,其中:充电设施指在社会公共停车场或可用于充电服务的停车场所内建设,向社会开放的、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经营性充电设施。换电设施指采用电池更换模式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设施。

第三条 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申请运营补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充换电设施的产品、建设施工、竣工验收、运营管理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范。

(二)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含有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等相关内容。

(三)充换电设施应具有责任保险或财产损失保险,且与场地权属(管理)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四)充换电设施应接入市级充电设施管理平台,满足功率接入要求,并能够实现充换电设施状态信息互联互通。

第四条 以充换电设施的充电量为基准,结合对充换电站运营的考核评价等级,给予充换电设施投资建设企业一定的财政资金补助。评选充换电服务示范站,并加大补助支持。

第五条 充换电设施运营补助标准由市城市管理委会同市财政局确定。

第六条 充换电站运营考核评价及充换电服务示范站遴选方法由市城市管理委根据本市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情况明确。

第七条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开展运营补助资金的申报、核查、评审及发放等工作,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具体申报、核查、评审等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补助资金,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第九条 申请运营考核补助资金的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充换电站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单位,由市城市管理委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取消其补助资格,追缴补助资金;涉嫌刑事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

追究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